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4 年的工作中，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4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3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陆仁忠	独立董事	13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4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十分必要且切实可行；公司已与第五季国际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第五季国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4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了担保，累计担保金额7,500万元, 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06%，净资产的41.03%。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上述被担保方对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经营正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单笔担保金额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同意公司为上述三家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担保。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值为负，尚存在未弥补亏损，故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此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预案符合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建议公司加强管理，更好地回报股东。

5、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6、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德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2014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是在保持主业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双方合作，优势互补，可以更好地把握投资机会，为公司产业整合、并购积累经验，丰富盈利模式。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和筹建。

（四）2014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关联方资

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五）2014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纺织生产设备租赁事项：该交易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设备租金价格，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降低纺织业务亏损，更好地实施多元化经营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因此我同意实施本次设备租赁的事宜，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出售部分纺织设备事项：鉴于纺织行业市场持续低迷，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加快业务转型和战略转型、提供公司资产变现能力，公司拟出售部分纺织设备。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定价根据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赞成此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聘任高管：同意聘任黄青松先生、王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上述人员履历资料，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被担保方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经营正常，符合担保要求。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方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六）2014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能够更好地把握投资机会，为公司产业整合、并购积累经验，丰富盈利模式。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和筹建。

(七) 2014年12月2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提高了公司资产变现能力，充分补充流动资金，为加快业务转型和战略转型提供了资金支持。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数据，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同意此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并结合公司治理活动的开展，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自身学习情况。通过对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我将进一步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相关法规进行深入的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陆仁忠	13003262118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14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陆仁忠

2015年4月29日